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武行复第4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于2021年2月2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3月26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奖励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合法性的审查应当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以及程序是否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未载明具体法律条款，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第41号指导案例，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引用具体法律条款，应当视为该具体行为没有法律依据，法律适用错误。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据此，被申请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未给予申请人

奖励，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的规定，对举报人课以义务，增加负担，属明显不当。3.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举报奖励决定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程序违法。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对食品安全举报答复、核实、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下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发〔2019〕35号）第三条第（九）项“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和处罚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举报有作出答复、核实、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2. 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要求对被举报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履行书面答复核实处理及奖励法定职责。接到举报后，2021年1月19日，被

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对被举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1年1月19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再次对被举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对象已改正,并制作了现场笔录。2021年1月25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通过电子邮件将武市监礼不立字〔2021〕0125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送达申请人。也在同一天,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以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将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对申请人履行了奖励告知的职责。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本案中,申请人举报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生产经营的老式蛋糕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被举报人由于排版失误,误将应标注于配料表中的食用酒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中。对此,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上述标签标注方式既不影响食品安全也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属于标签瑕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不予立案。基于以上情况,被申请人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符合规定,并无不当。《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本案中，2021 年 1 月 25 日经审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于当日通过电子邮件以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将不予奖励决定告知了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同时，在《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明确了复议诉讼的救济途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在此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举报材料复印件；
2. 案件来源登记表复印件；
3. 举报登记系统截图复印件；
4. 2021 年 1 月 19 日现场笔录复印件；
5.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陆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 葛某授权委托书材料复印件；
9. 梅河口市某酒精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吉林省某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复印件；
11. 老式蛋糕生产配料情况记录表复印件；
12. 常州市某炒货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13. 武市监礼〔2021〕0119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
14. 2021 年 1 月 21 日现场笔录及照片复印件；
15. 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16. 武市监礼不立字〔2021〕0125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电子邮件送达截图复印件；
17.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复印件；
18. 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电子邮件送达截图复印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信，申请人称其购买的由被举报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炒货厂生产的老式蛋糕食品添加剂栏标注食用酒精违反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9 日，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经调查，被申请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被举报的老式蛋糕及其外包装，被举报人负责人葛祥认可曾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生产过该产品，其陈述因工作失误将食品配料中的食用酒精标注在食品添加剂栏，并于当日提交食用酒精来源证明材料、老式蛋糕生产配料情况记录表及检验报告等。2021 年 1 月 21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武市监礼〔2021〕0119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将食用酒精标注于配料中。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改正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未发现被举报的产品及其外包装，但被举报人提供了已改正的食品标签照片。2021 年 1 月 25 日，因被举报人已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作出武市监礼不立字〔2021〕0125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将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及对申请人不予奖励情况告知申请人，该告知书已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不立字〔2021〕01250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1〕常市监行复第 2 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并对符合条件的举报行为依法奖励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及时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证据。被举报人误将食用酒精标注为食品添加剂，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食品本身的安全，且不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三）对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举报”之规定，作出不予奖励决定并无不当。3.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行政复议理由。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市监礼举结字〔2021〕012501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中，已载明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